**石桥村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石桥村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涉及道路改造等。

2、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二、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要求。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2015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附件一（一般计税方法）、常建﹝2016﹞94号文件、常建﹝2014﹞279号、常建﹝2019﹞1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

4、主要材料价格按2025年4月份《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的价格执行；若遇本期没有的，价格按前一个月份的除税指导价的价格，以此类推；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参照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指导价执行。

5、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

6、机械费用依据江苏省2014年台班单价，其中水、电、油料、机械人工调差，机械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执行。

7、工程类别：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编制说明**

1、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时以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为准。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材料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

3、所有现浇及预制砼均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自拌砂浆。如投标人选用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与清单项目特征不符，请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不同，综合单价不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所有预制、现浇砼的模板等费用均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相应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模板制作安拆费用。

4、本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防治措施费用，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

5、土方部分编制说明：（1）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土方工程量中，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按13规范执行；如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与规范不同时，在土方综合单价中考虑（2）本工程土方除淤泥质土等非适用土外，均需考虑平衡利用。土方、材料的平衡原则（所有填方或灰土体积按竣工压实体积考虑；所有挖方、拆除物按原始体积考虑；所有构筑物按实际占用体积考虑；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在体积上的变化；不考虑灰土含灰量引起的体积变化；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所有缺土或灰土土方按上述原则平衡）。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单价中考虑道路挖土、槽坑挖填，取土与回填，灰土含灰、土方或路基结构层密实度等因素，充分考虑挖土与填土的单价及风险。

6、回填方的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地质勘探资料、招标人要求、考虑回填土场内运输归堆等所有因素后自行报价。

7、因环保及大气管控要求导致的土方临时周转或弃运间断进行所增加的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8、所有现浇砼均采用商品砼。凡是混凝土中没有描述到钢筋的，均不含钢筋。所有预制、现浇砼（除围墙外）的模板费用均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所有混凝土按图纸要求留伸缩缝，含锯缝、缩缝、胀缝、养生等图示内容，在相应的混凝土子目综合单价中统一考虑。工程中涉及的混凝土的输送方式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9、“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清单，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甲方及设计要求实施，在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10、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便道、临时交通道路，及各类场地、道路的借用、拆除和恢复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请自行踏勘现场，调查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及地质情况， 合理规划施工所需便道，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费用,含恢复原状地貌及便道垃圾拆除外运弃置等所有工作内容，结算不再另行计算。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在清单措施项目报价时综合考虑，但不得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1、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进行增补。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2、规费、税金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清单表中的费率计取，不得调整。

13、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工器具等可能需要进行场内倒运或二次搬运。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行考虑施工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的场内运输与倒运，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所引起的各种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五、措施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1、措施项目中总价措施项目费率：文明施工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附件一（一般计税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余取费均按常建﹝2016﹞94号文件、常建﹝2014﹞279号文件、常建﹝2019﹞1号及省住建厅﹝2019﹞19号文件计取。

2、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附件一（一般计税方法）计取；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执行。

3、暂列金额：详见清单。

2025年4月